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胡千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涂瓊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93年4月4日死亡，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，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聲請法院依法為公示催告，以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為限定之繼承者，應於繼承開始時起，三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，民國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156條（下稱舊法第1156條）亦定有明文。是以限定繼承事件，於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，其陳報遺產清冊以聲明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即已屆滿者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舊法第1156條所謂應於繼承開始時起3個月內為之，係指自繼承開始起3個月內。至於繼承人是否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或知悉在後，均非所問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涂瓊文於93年4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係被繼承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足徵於93年4月4日即已發生繼承事實，係於97年1月2日修正舊法第1156條之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適用舊法規定。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16日始具狀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其聲請已逾法定3個月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